**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杂用水厂1号斜管沉淀池改造工程**

**竞选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杂用水厂1号斜管沉淀池改造工程
3. 项目地点：广州大学城杂用水厂
4. 采购限价：人民币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
5. 项目概况

大学城杂用水厂两个斜管沉淀池已连续运行15年了，斜管底部托负支撑钢梁及小圆钢网由于跨度大（6.7米），均已锈蚀，且有不用程度的向下弯曲变形，给安全生产带来较大安全隐患；另外，由于斜管塑料件长期在日晒雨淋露天环境下使用，斜管已老化，拆除时很容易造成变形破碎，已无法再装回去使用，必须将斜管沉淀池旧的斜管更换为新的，为确保杂用水厂的安全运行并结合生产的实际情况，需对1号斜管沉淀池支撑钢梁和斜管进行更换。

注：本文件中甲方特指采购人，乙方特指中标单位。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按国家法律经营。
3.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4. 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5.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6. 投标人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7.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项目内容及要求**
9. 施工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是将杂用水厂1号斜管沉淀池旧的斜管拆除并外运，将旧的支撑角钢钢梁及支撑斜管的小圆钢网拆除，在原位置安装新的镀锌方钢及小圆钢网，并对焊接位置进行防腐处理，然后再按要求安装新的沉淀池斜管。

1. 施工技术要求
2. 镀锌方钢技术要求：
	1. 规格型号：规格L 80×80×8，每条7米；
	2. 要求所提供的镀锌方钢符合国标，并提交产品合格证书及质量检验报告；
	3. 要求所提供的镀锌方钢满足GB/T 13912-2002《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3. 斜管技术要求：
	1. 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水处理用斜管》（CJ/T 83-2016）技术要求，色白，无裂缝、气泡，无明显色差、杂质，无明显凹凸点，安全无毒无味，耐酸、耐碱、耐老化，壁面光滑，易排泥。
	2. 材质：采用聚丙烯、乙丙共聚材料制作的全新产品，不得使用旧塑料再生材料。斜管所用聚丙烯、乙丙共聚原料应符合GB/T 12670《聚丙烯（PP）树脂》的规定。
	3. 形式：正六角蜂窝斜管成品。
	4. 孔径：正六角内切圆直径d=35mm，极限偏差±2.0mm。
	5. 成品单组斜管外形尺寸规格1：长×宽×斜长＝1000mm×500mm×1000mm；尺寸的极限偏差±5mm。
	6. 管壁厚度：0.5~0.6mm（且不小于0.5mm），极限偏差±0.06mm。
	7. 斜管倾斜角度：60°，极限偏差±2°。
	8. 使用寿命：正常使用情况下8年以上。质保期为二年，在质保期内，供方实行产品“三包”，出现的任何由质量原因造成的维修直到更换设备均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并需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在2日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9. 聚丙烯、乙丙共聚塑料的拉伸强度不小于25MPa 。
	10. 单组斜管管口水平面承压强度应不小于1.4kPa，且单组斜管总脱焊点应不大于42个，同一焊接线上脱焊点应不大于21个。
	11. 单组斜管侧面承压变形率：外形尺寸变化率应小于1%。
	12. 单组斜管平面高程误差不得大于±2mm，整体安装后，斜管整体平面高程误差不得大于±5mm。
	13. 斜管安装前应进行检验，有破损、开裂等情况的斜管不得装入池内。
	14. 斜管安装于沉淀池内必须绑扎牢固，所用绑扎材料必须结实、耐用。斜管安装完成后不得有水流“短流”和斜管上浮现象。
	15. 中标单位送货至水厂现场，包起原有斜管，包安装新斜管，包清理、运走。
	16. 斜管到货时，必须同时向业主提交到货斜管的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承诺书、产品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市级以上、具有CMA资质）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
4. 钢梁及小圆钢网施工、焊接及防腐要求：
	1. 1号斜管沉淀池原有斜管清理完毕后，需将支撑的原有钢梁和小圆钢网拆除并清理出沉淀池，拆钢梁时需将两侧切断至原有预埋钢板焊接位置；
	2. 新焊接的钢梁两侧必须牢固焊接在原有预埋钢板上，焊接前需对预埋钢板除锈、对接口修理平整后，才可焊接，小圆钢网也必须搭焊在钢梁上；
	3. 每条钢梁焊接前需校直，除单个钢梁水平度符合技术要求外，全部钢梁平面度也要符合技术要求（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水平仪），所有钢梁与小圆钢网焊接好后，需确保这个钢梁及小圆钢网在同一水平位置，整体平面高程误差不得大于±5mm；
	4. 焊缝外形均匀，焊道与焊道、焊道与原金属之间过渡平滑，焊渣和飞溅物要清除干净；
	5. 需对所有焊接位置刷环氧富锌油漆两遍做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聚氨酯类面漆三遍。
5. 工程施工时需注意的事项
	1. 由于本工程涉及吊装、高处及沉淀池内焊接等特殊作业，施工前必须向我司申请办理起重、动火、及临时用电等相关作业票方可施工；同时，为了减少对有关用户供水的影响，需与运营单位协调好停水施工时间。另外，焊接时又会产生不少的烟雾，斜管现场对接时也会产生少量烟雾，操作人员需戴防毒口罩，因此，施工单位需根据需要增加排风扇，以确保现场空气畅通。
	2. 本工程的施工风险点主要是在沉淀池旁起吊钢梁及搬运斜管等材料配件时，由于池边离池底底高度超过3米，且吊装口相对狭小，材料设备和作业人员上下时，必须做好现场指挥和监护，要做好防高空坠落的安全预防措施。因此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现场实际编制好施工方案报业主批准并办理施工申请及相关作业票后方可施工。
	3. 安全第一，服从我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如改变施工方案须经我司批准后方可实施，遇雷雨大风天气时禁止户外作业；另外，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人员在沉淀池底部作业时如遇到出现火警时如何紧急撤离的应急预案。
	4. 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及余物必须外运，完工后场地及时清理。
	5. 指定专人为项目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 施工单位要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配备充足的资源，包括作业人员的劳保用品、施工用的工器具等，如配电箱、焊接设备、上落梯子、安全带及起重机具等。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劳保用品、安全用具处于良好状态。
	7. 制定并严格执行高空作业规程，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劳保用品，确保作业过程安全。
	8. 要求确保现场特殊工种人员持有效作业证上岗。
6. **工程量及材料说明**

以下工程量仅作参考，本项目由投标人包工包料（注明甲供材料除外），投标人勘踏现场后，应根据下表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再进行报价。

**主要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原有支撑角钢钢梁（规格L 100×80×6，每条6.7米）的拆除 | 条 | 48 | 拆至钢梁与原预留底板处 |
| 2 | 新的支撑镀锌方钢钢梁（规格L 80×80×8，每条7米）安装（包括对焊接口的防腐处理）的安装 | 条 | 48 | 要求镀锌方钢型号规格符合国标 |
| 3 | 旧圆钢的拆除及新圆钢的安装（包括对焊接口的防腐处理）（Φ20 @500长度6.4m ） | 条 | 46 | 拆除及安装 |
| 4 | 旧圆钢的拆除及新圆钢的安装（包括对焊接口的防腐处理）（Φ20 @500长度22.85m） | 条 | 26 | 拆除及安装 |
| 5 | 旧斜管的拆除及清理外运 | m2 | 300 |  |
| 6 | 安装新斜管（型号规格为I=1000mm d=25mm θ=60°） | m2 | 300 | 斜管技术要求详见本需求第3点 |

备注：

1. 拆下的旧支撑钢梁及小圆钢统一运到我司4#冷站仓库堆放；
2. 拆下的废旧斜管必须清理干净；
3. 上述更换的镀锌方钢、圆钢、斜管及相关辅材（如油漆、焊条及绳索等）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货，所供的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建议按上述表格人工、材料分开单列报价。
5. **项目工期、验收标准及质保期限**
6. 施工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30天（含节假日，连续计算），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 工程验收标准及方式
2. 工程验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2002）、《斜管填料执行标准水处理用斜管国家标准》（CJ/T 83-2016）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的其他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完工后统一验收。
3. 工程验收的方式：

（1）施工单位在完工后，须提前3天提交工程验收进度计划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明文件。（3）施工单位必须将产品所有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验合格证书、3C认证证书等）提交采购人，同时将与项目有关的竣工资料一式两份一起提交给采购人。

（4）来料验收、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5）施工单位提供主要材料样板，得到同意后才能使用。

1.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需履行的特殊义务：质保期2年。
2.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3.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调试、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综合治理、包风险、包利润和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投标人按施工现场现状及施工范围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税费及相关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等。工程量清单和竞选范围内的报价如有漏计或漏项的，视为投标人单方面作出的让利，费用不另行增加。
5. 付款方式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若国家税费调整，合同含税金额按国家规定税率作出相应调整，供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相应税率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合同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具体为：

（1） 形象进度完成30%时，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暂定总价的15%。

（2） 形象进度完成60%时，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暂定总价的40%。

（3） 形象进度完成80%时，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暂定总价的60%。

（4） 项目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结算手续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总造价的95%。

（5） 质保期期满且乙方质保期义务按要求履行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6）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晚于付款期限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 **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部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3.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5. 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7. 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9. 技术部分（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实施方案；
2. 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承诺书；
3. 确保实施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 投入的机械设备；
6.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7. 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8.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9. 报价明细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本竞选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和乙供主要材料清单报价，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和乙供主要材料清单各项目单价及综合总报价，并注明未含税总价、税率和含税总价。
10.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见附件5）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见附件6）后，各投标人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具体见附件7和附件8。

1. **勘踏现场**

投标人有必要勘踏现场，充分了解清楚施工现场的环境和要求，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因对现场不了解导致报价的失误，由投标人承担。勘踏现场时间：2020年6月24日10时00分，集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一楼西门。勘踏现场联系人工程部冯工，联系电话：020-3930205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勘踏现场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勘踏。

1. **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8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广州大学城杂用水厂1号斜管沉淀池改造工程”字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 **公开发布**

本竞选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uci.com/）同时发布。本竞选文件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 **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20-39302079

附件1：报价一览表

附件2：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5：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附件6：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7：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附件8：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采购人：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杂用水厂1号斜管沉淀池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 其中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小写： |
| 2 | 投标工期 |  |
| 3 | 工程质量标准 |  |
| 4 | 保修期限 |  |
| 5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项目采购的金额总数，应包括竞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费、材料、设备、工具、机具、安装运输、规费、措施费、合理利润、管理费、税费等及清理现场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等。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
|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杂用水厂1号斜管沉淀池改造工程 |
| 供应商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详细地址 |  | 邮 编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执照号码 |  | 发证机构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注册资金 |  |
| 公司类型 |  | 机构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发证机关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主要客户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项目内容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5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杂用水厂1号斜管沉淀池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复印件盖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3 |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
| 4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
| 5 | 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杂用水厂1号斜管沉淀池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3 | 对同一竞选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4 | 投标总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5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 |  |
| 6 | 工期不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 |  |
| 7 |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响应竞选文件中已明确必须要作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9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是指采购人对参加公开竞选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和履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信用指标和评价标准》（附件8）进行评价。信用综合评价内容为评价年度周期内供应商的信用表现，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两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开竞选采购项目可在各评标办法中应用供应商信用评价评标。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对通过资格和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进行排序，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信用系数计取方法见附件8，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投标的，信用系数按0计算。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取值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三）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投标供应商得分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其中价格评分中的评标价引用信用系数计算确定，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供应商信用系数认定。

2、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四、违约处理**

（一） 排序第1位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6个月：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1年：

1、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或施工质量明显低于报价响应时承诺的；

3、一年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中累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2次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其它经采购人认定的。

附件8

**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良好行为 | 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奖励的 | 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加2%， |
| 不良行为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严重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5% |
| 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施工质量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竞选时的承诺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一般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2% |
|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轻微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1.25% |
| 供应商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违约处罚的。 |

备注：

1. 供应商信用系数每个评价年度周期的初评按0计算。
2. 经采购人批准认定的同一供应商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在评价年度周期内信用系数可累加计算。

供应商在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3%，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5%，连续三个及以上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8%。